**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流程**

111.03.15版

**經濟發展局流程**

附件

工廠申請納管

**高雄市消防局流程**

提具工廠改善計畫書送審

取得改善計畫受理證明

1. 受理工廠圖說審查。(檢具「消防安全設備」、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」、「廠區外部消防水源」審查申請書提出申請)。
2. 欲採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」第3項者，應先於申請前項工廠圖說審查前，填具「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自費增設消防栓申請書」，另案向本局申辦增設地點現場會勘。

審查文件是否備齊

經濟發展局核定改善計畫書

受理工廠竣工查驗。(檢具「消防安全設備」、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」及「廠區外部消防水源」查驗申請書提出申請)。

依改善計畫書完成改善

完成消防安全設備、危險物品及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改善

工廠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

經濟發展局核予特定工廠登記

通知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

地政、都市計畫農業等相關單位

使用管理